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0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左鎮東

債 務 人 許榮軒

債 務 人 鍾沂樺

一、債務人許榮軒、鍾沂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捌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許榮軒於民國104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鍾沂樺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8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6筆，計新臺幣319,372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許榮軒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193,824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鍾沂樺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

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7807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3824 元	許榮軒、鍾 沂樺	自民國114 年8月17日 起	至民國115 年1月15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193824 元	許榮軒、鍾 沂樺	自民國115 年1月1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193824 元	許 榮 軒、鍾 沂樺	自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起	至 清 償 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算